（上接B22版）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规定 | 修订为 |
| --- | --- |
|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br>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或罢免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对公司发行股票、因公司章程第 3.9 条(3)(5)及(6)项情况以外回购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及其薪酬所作出决议；<br>（十二）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br>（十八）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br>……<br>（十九）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br>……<br>（二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br>（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br>（二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br>……<br>（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对于未达到本条第(十九)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br>……<br>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br>……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br>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或罢免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公司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6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对因公司章程 3.9 条(3)、(5)及(6)以外而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四）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和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br>……<br>（十五）审议批准以下衍生品投资行为：<br>……<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r>对于未达到本条第(十五)项规定标准的衍生品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决定。<br>…… |
| | 第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br>…… |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br>（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br>……<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br>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周年大会(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股东周年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br>……<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br>……<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br>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广东证监局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议人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 第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br>（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br>（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 删除 |
|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br>……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br>…… |
| 第二十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二十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1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br>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所包括的内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br>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和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 |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 |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br>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br>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通信等方式。 |
|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br>（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br>（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 第二十九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br>（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br>（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br>（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议案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实体场地召开股东会。<br>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网络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 |
|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br>……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虚拟会议科技方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br>……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br>……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br>…… |
| 第四十六条 ……<br>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全面推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 | 第四十六条 ……<br>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全面推行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优先提供网络等电子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 |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br>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等电子方式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br>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等电子方式投票。 |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 |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 |
|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清点人，其中应有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br>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r>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br>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应当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br>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等电子方式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br>……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 |
| 第五十二条 清点人应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删除 |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A股和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
|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实体场地及/或所使用的虚拟会议科技、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A股和H股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其中，表决结果应当记载A股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 |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电子方式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 第六十二条 会议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六十一条 会议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 第六十三条 股东、董、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纪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 第六十二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纪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 原规定 | 修订为 |
| --- | --- |
|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br>（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br>（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公司章程第3.9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br>（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3.9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9）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br>（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br>（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br>（13）制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14）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br>（15）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br>（16）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br>（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20）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4)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br>（21）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br>（22）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4.12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br>（23）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8)及(13)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会通过，包括五名股东代表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r>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br>……<br>（五）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六）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因公司章程第3.10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3.10条第(3)、(5)、(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br>（八）决定公司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十三）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br>（十四）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br>（十五）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br>（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九）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重大商业合同签订、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等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4)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二十）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行为，但如达到《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6)项所列条件者，由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二十一）审议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4.15条第(15)项所列条件之外的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行为；<br>（二十二）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及(12)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主席 | 删除 |
| 第五章 开会 | 第四章 开会 |
| 第十五条 全体董事、监事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 第十二条 全体董事及经批准或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十分钟前签到入场。中途入场者，须经会议主持许可。 |
|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或者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1）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6)、(7)、(8)及(13)项事项；<br>（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r>（3）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除以下三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它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一）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第(五)、(六)、(七)及(十二)项事项；<br>（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r>（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说明：

（1）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2）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3）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1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